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关于计算机课程过渡性修读方案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因学校新版“大学计算机类-基础模块”开设的课程和学分均有调整。为保证各年级学生顺利完成对应培养方案中对计算机课程修读学分的要求，现就大学计算机课程过渡性修读办法安排如下：

（1）尚未修读原基础模块的 23 级学生，可通过修读《算法与程序设计（Python）》（3 学分，春季学期单独开班）满足培养方案对计算机课程修读学分的要求。

（2）尚未修读原基础模块的 24/25 级学生，可通过修读 1 门 2 学分新版大学计算机基础模块的课程+1 门学校指定的慕课（1 学分，慕课清单见附件 1），建议不同学科类型的学生按如下替代方案进行修读：

学科类型	24/25 级尚未修读原基础模块课程，可替代修读方案	可认定的原培养方案中课程
文科	可修读 1 门 2 学分《人工智能通识 A/B》+1 门 1 学分的慕课课程（由学校提供慕课清单），合计 3 学分。	计算思维导论（3 学分）
理科	可修读 1 门 2 学分《算法与程序设计（Python）A》+1 门 1 学分的慕课课程（由学校提供慕课清单），合计 3 学分。	算法与程序设计（Python）（3 学分）
	可修读 1 门 2 学分《算法与程序设计（C 语言）》+1 门 1 学分的慕课课程（由学校提供慕课清单），合计 3 学分。	算法与程序设计（C/C++/Java）（3 学分）

数学专业	可修读 1 门 2 学分《算法与程序设计（C 语言）》+1 门 1 学分的慕课课程（由学校提供慕课清单），合计 3 学分。	程序设计基础（C）（3 学分）
------	---	-----------------

（3）因转专业、复学、降级等学籍异动至 2026 级的学生，按 26 级培养方案执行。已修读过的计算机课程，可认定 1 门新版计算机课程。课程对应认定关系如下：

已修读的课程名称	可认定的新版课程名称
算法与程序设计（Python） （3 学分）	算法与程序设计（Python）（A/B/C）（2 学分）
算法与程序设计 （C/C++/Java）（3 学分）	算法与程序设计（C 语言）（2 学分）
计算思维导论（3 学分）	人工智能通识（A/B/C）（2 学分）
程序设计基础（C）（3 学分）	算法与程序设计（C 语言）（2 学分）

请各培养单位做好各年级学生选课指导工作。如有疑问，可联系文理学院覃老师（0756-3621983）。

附件：学校指定的慕课清单

珠海校区教务部 文理学院大数据系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学校指定的慕课清单

序号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开课单位	学分
1	大学计算机——计算思维与人工智能	The Fundamental of ComputingComputational Thinking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文理学院大数据系	1
2	人工智能伦理与安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hics and Security	文理学院大数据系	1
3	人工智能与数字艺术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igital Art	文理学院大数据系	1
4	设计思维与创新设计	Design Thingking and Innovation Design	文理学院大数据系	1
5	基于低代码的计算思维培养与实践	Cultivation and Practice of Computational Thinking Based on Low-code	文理学院大数据系	1